



測 試 報 告

申 請 者 :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申 請 者 地 址 :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57 號 3 樓

製 造 商 :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產 品 名 稱 : 手持式行動電話機

廠 牌 : HUAWEI

型 號 : ELS-NX9

序 號 : N/A

測 試 標 準 : CNS 15285 (2017) 附錄 B

報 告 發 行 日 期 : 08-19-2020

報 告 編 號 : F-S-2008025-ADP-1

測 試 結 果 : 符合

本試驗結果依據標準規範 CNS 15285 (2017) 附錄 B 進行測試，並在不考量量測不確定度之影響下判定。



日期 Date (M-D-Y)	測試者 Test by	報告簽署人 Approved by
08-19-2020	08-19-2020	08-19-2020
簽名 Signature	蔡鵬仲	張嘉軒

實驗室名稱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 :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測試地點 :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電話 / 傳真 : TEL : +886-7-6955001 / FAX : +886-7-6955009

TAF 認可編號 : TAF 1810

免責聲明 :

1. 本報告僅對檢測樣品負責。
2. 本報告未經 TTC 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本報告內容。
3. 本報告內容之相關資訊皆由顧客同意提供，針對顧客所提供資訊之準確性、適當性或完整性，若有疑義或錯誤並因此影響本測報結果有效性時，本實驗室不負其相關責任。



Testing Laboratory
1810

目 錄

一、	產品其他說明.....	3
二、	試驗報告.....	4
三、	試驗設備列表.....	7
四、	產品照片.....	8
五、	附件.....	13

一、 產品其他說明

NA

二、 試驗報告

型式試驗報告	
CNS 15285 (2017) 附錄 B	
報告編號.....:	F-S-2008025-ADP-1
試驗單位.....: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
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申請者.....:	訊崙技術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57 號 3 樓
製造商.....: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製造商地址.....: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Headquarters of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Bantian,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試驗標準.....:	CNS 15285 (2017) 附錄 B
試驗方式.....:	型式試驗
品名.....:	手持式行動電話機
型號.....:	ELS-NX9
廠牌/商標.....:	HUAWEI
連接介面型式.....:	Type-C
試驗狀態判定.....:	不適用 --- 試驗項目不適用 符 合 --- 試驗樣品符合要求 不符合 --- 試驗樣品不符合要求
收件日期.....:	08-18-2020
試驗日期.....:	08-18-2020 至 08-18-2020
一般須知 1.本報告僅對測試樣品負責，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摘錄複製，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2.本報告格式乃依據 CNS 15285 (2017)節錄製作，詳細內容須見標準。	

報告制修訂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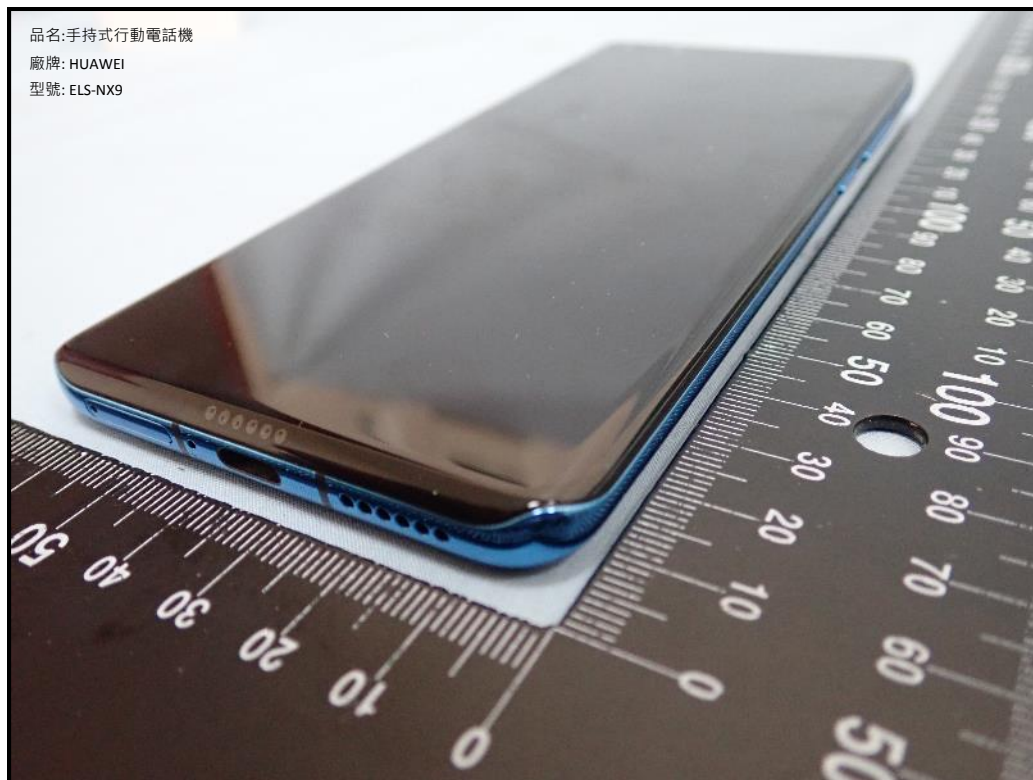
日期	報告編號	制修訂內容
08-19-2020	F-S-2008025-ADP-1	新申請
—	—	—

CNS 15285(2017)			
章節	試驗/要求	結果/說明	判定
附錄 B	行動終端之通用充電器方案		--
B.1	目標基本架構	USB 插座為 C 型	符合
B.2	通用充電器方案及電纜線	本報告僅評估手機	符合
B.2.1	目標方案		不適用
	(c) 額定充電電流之範圍不得超過連接電纜及連接器所能承載之最大電流值或廠商所宣告之最大承載電流值	須於充電器之測試報告中評估。 廠商宣告連接器之最大承載電流: 4.0 A	不適用
	無載消耗功率量測		不適用
B.2.2	通用特性	本報告僅評估手機	不適用
	電源轉接器之輸入端，應可接受標稱電壓在 100 V 至 240 V 間，標稱頻率為 60 Hz 之交流電源		不適用
	通用充電器之輸出端，應至少可提供 5.0 V $\pm$ 5 % 之直流電壓		不適用
	通用充電器之 USB 插座，其耐久性應足以匹配通用充電器之使用壽命		不適用
	可分離電纜線其中一端為標準 A 型之電纜線，在 5 V 及 500 mA 之測試條件下， V_{BUS} 電壓降應低於 125 mV		不適用
	對於 C 型對 C 型之電纜線，在 5 V 及廠商宣告之電流值條件下，對地線 (GND) 之電壓降應低於 250 mV，對 V_{BUS} 之電壓降應低於 500 mV		不適用
	電源轉接器在操作模式下之平均充電效率應大於下列計算值： 輸出電流 < 550 mA，平均效率 $\geq 0.0626 \times \ln(P_{no}) + 0.622$ 輸出電流 ≥ 550 mA，平均效率 $\geq 0.0750 \times \ln(P_{no}) + 0.561$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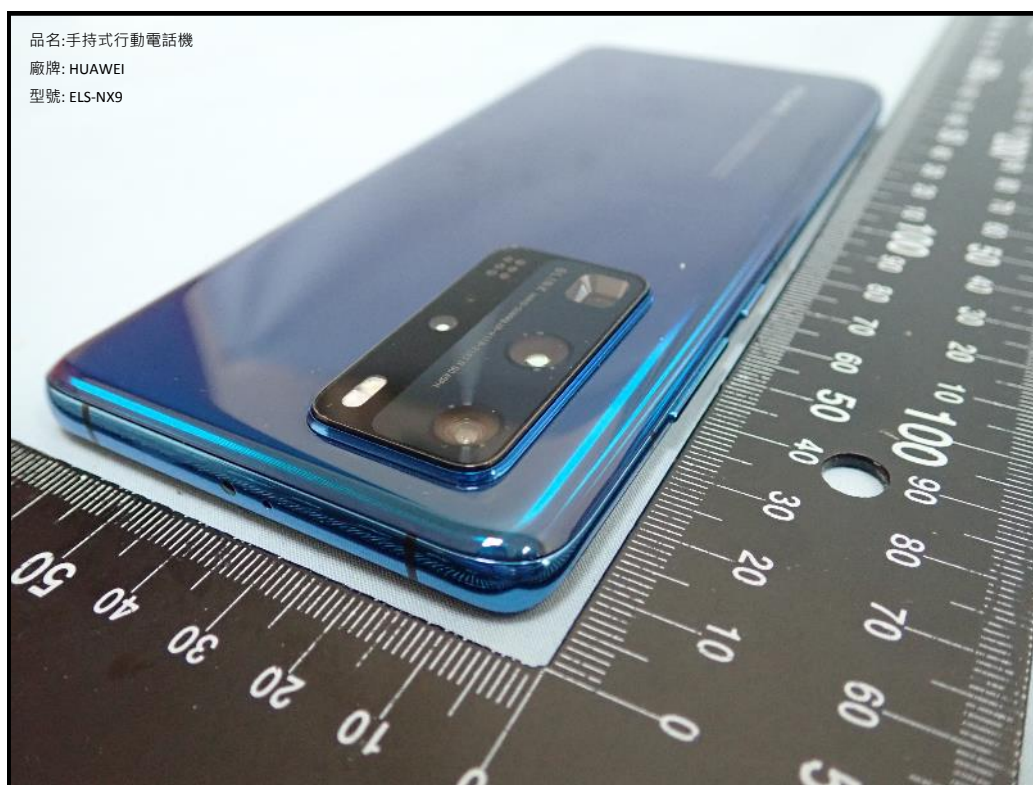
三、 試驗設備列表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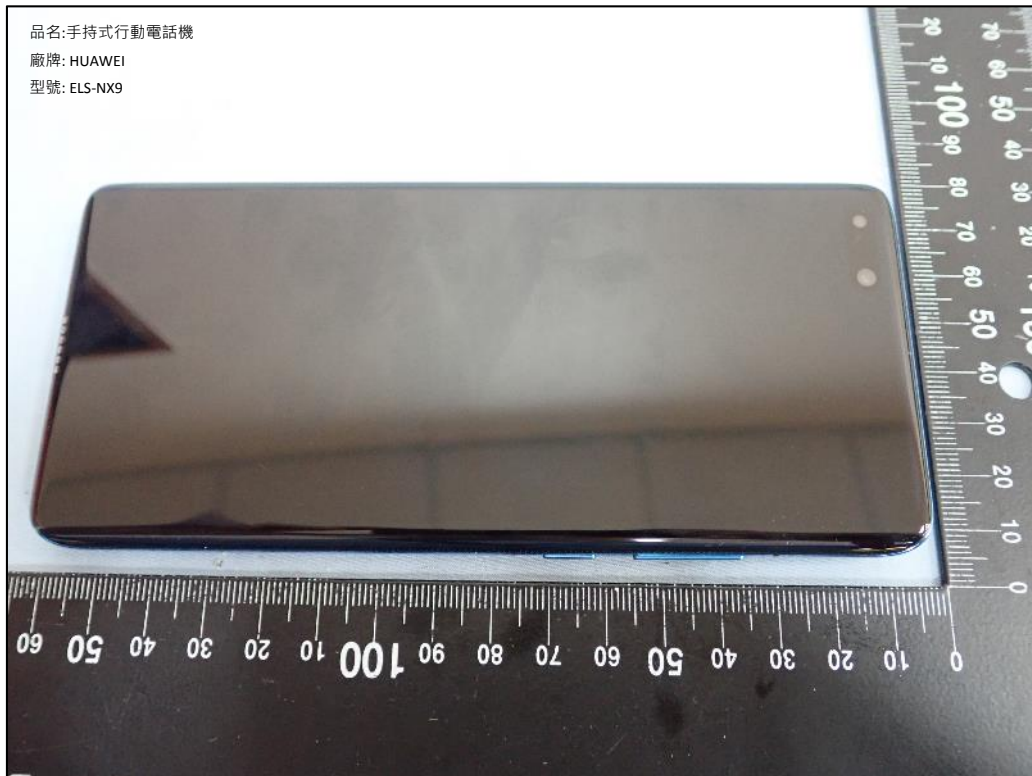
四、 產品照片



外部視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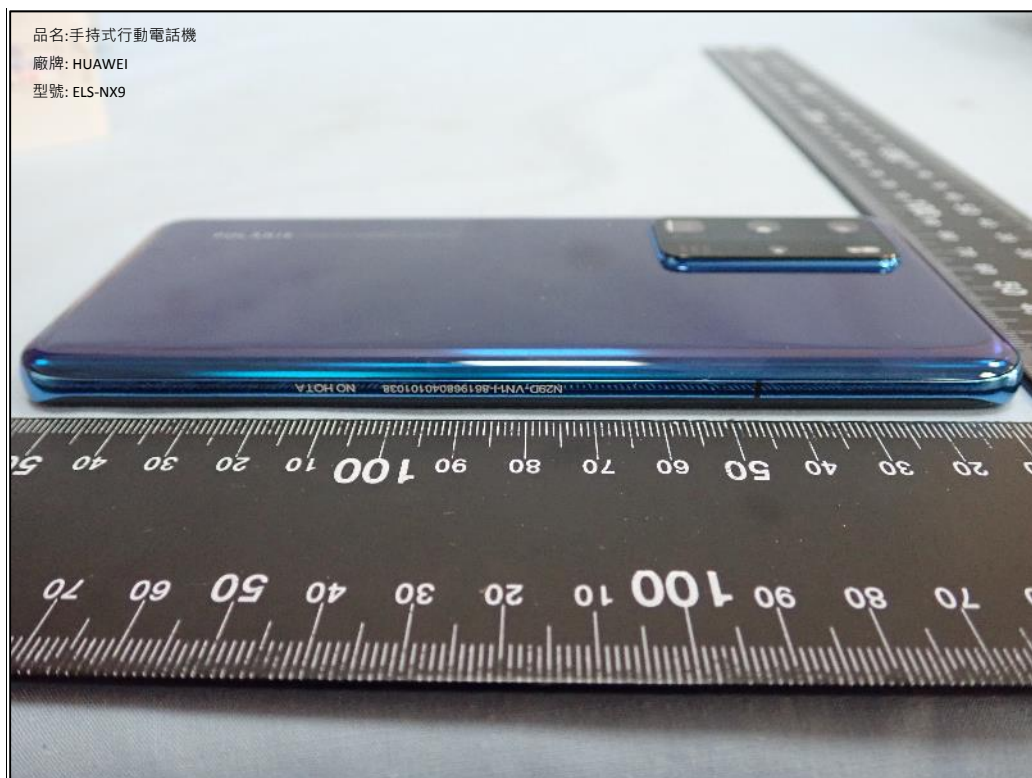
外部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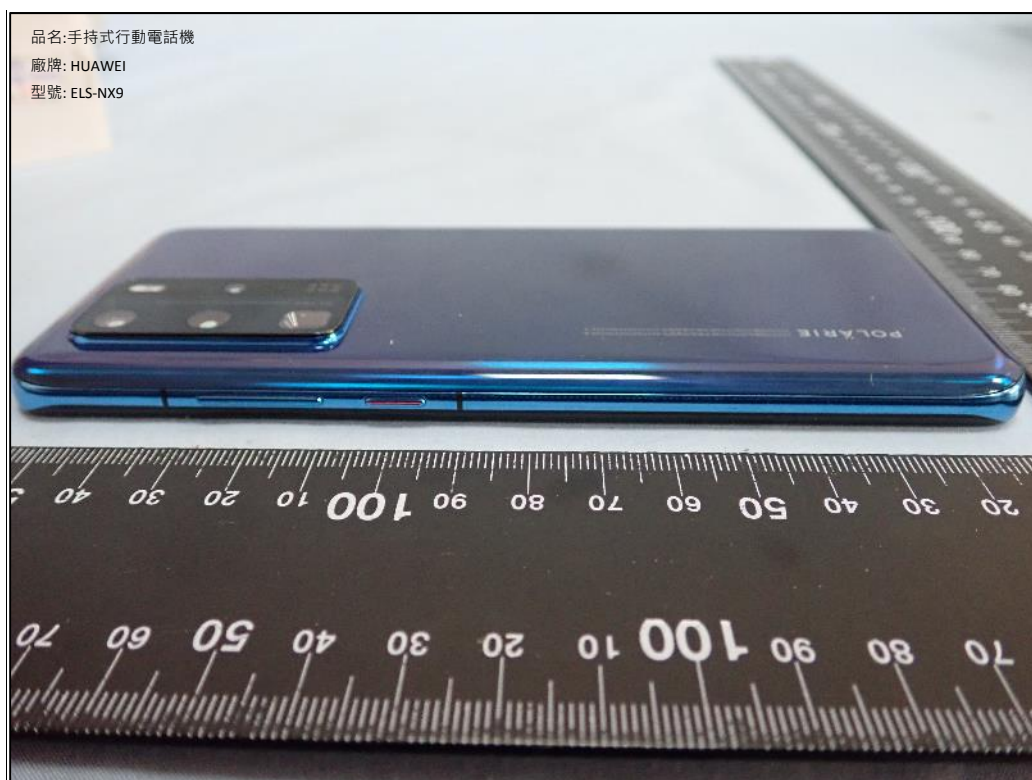
外部視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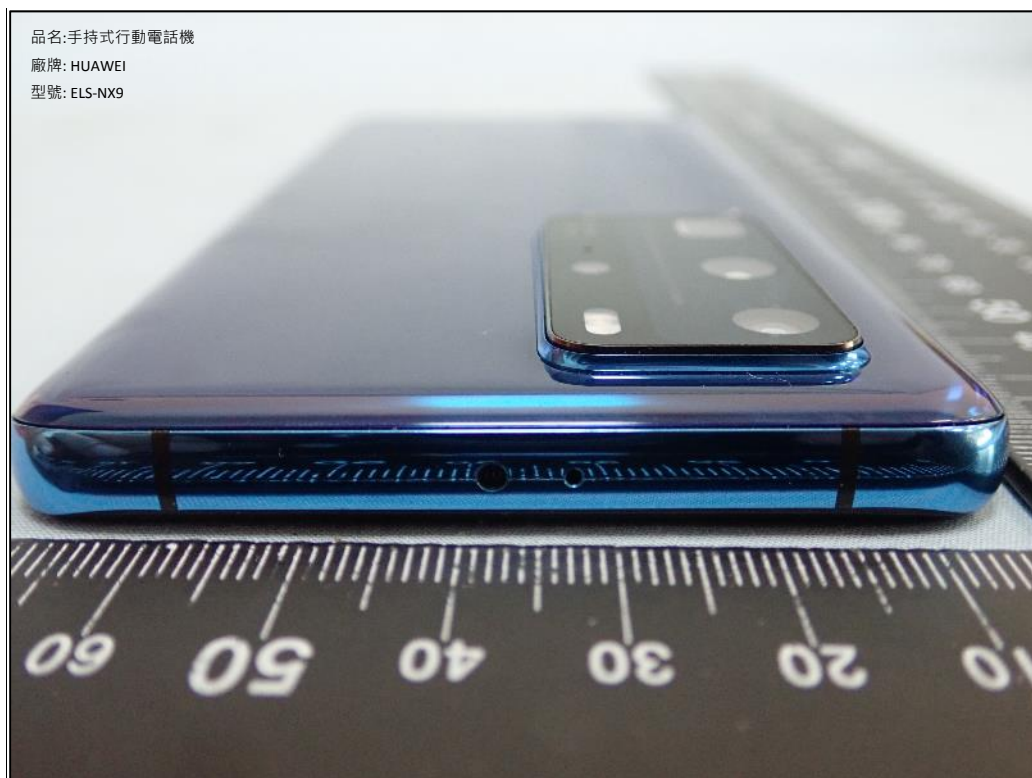
外部視圖-4



外部視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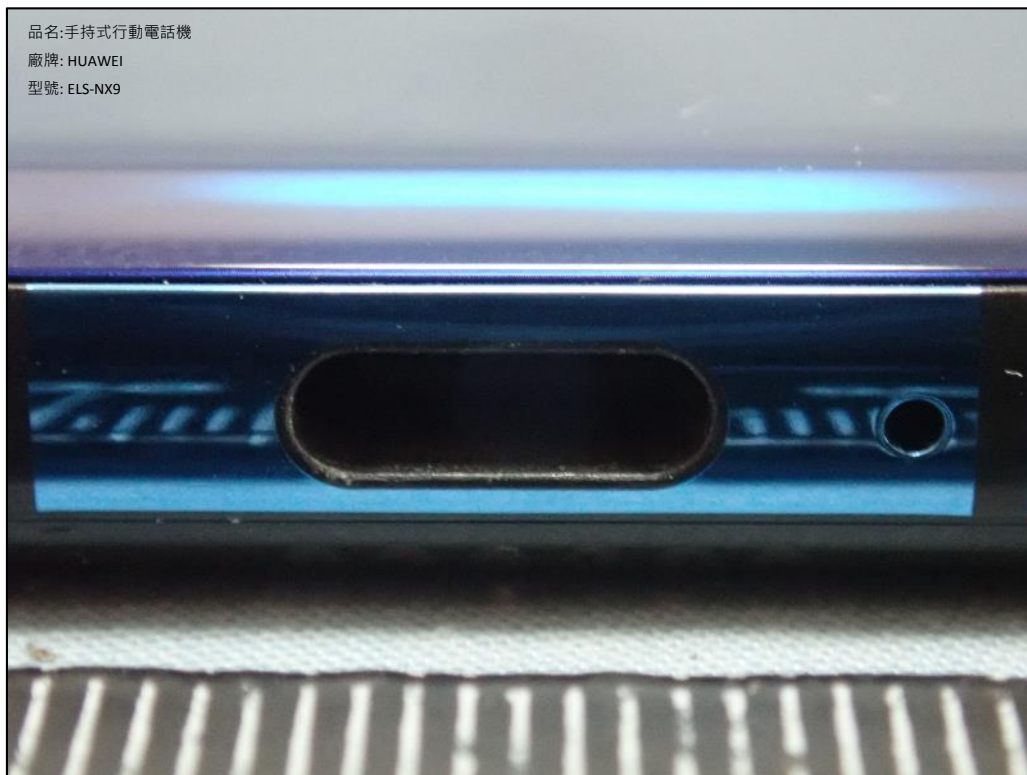
外部視圖-6



外部視圖-7



外部視圖-8



外部視圖-9

五、 附件

廠商自我宣告書

宣告事項：

本公司申請型式試驗之產品，

品名：手持式行動電話機

廠牌：HUAWEI

型號：ELS-NX9

連接器所能承載之最大電流值：4 A

若因本聲明不實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糾紛，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公司全銜：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申請者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3樓

公司代表人： 滕云芳

日期：109年08月17日

